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專員 吳洋佑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213
電子郵件：yywu2@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8128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工電字第10900433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條文
(109S0012240_1090025741.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為協助國內受疫情衝擊之產業，本局公告受理「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敬請轉知貴縣(市)轄下有需求之廠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辦理(下稱本辦法，如附件)。
- 二、旨揭本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為協助受衝擊產業能夠因應疫情衝擊持續營運、盡速復工及留用研發人才，以及輔導廠商發展防疫科技自主技術研發，解決防疫痛點需求，公告辦理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

三、本次公告補助申請資格、計畫範疇及受理期間說明如下：

(一)申請業者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1、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2、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臺北市府 1090413



AAAA1090116038

3、符合本辦法第3條資格規定，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六個月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二)計畫範疇：發展防疫科技或受疫情影響投入智慧製造、數位轉型。

(三)受理期限：自109年3月19日起至109年6月1日截止收件。

四、為協助業者快速瞭解本次特案補助申請相關事宜，宣導說明採線上影音方式進行，宣導影片已於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網站(<https://tiip.itnet.org.tw/>)「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專區上架。

五、業者如有諮詢服務需求，請洽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電話：02-27044844。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電子資訊組、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

